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(參考範例)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			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建物略圖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☒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)								
☐ 建物滅失					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
☐ 建物增建				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☐ 增建)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	登記 (☐)								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 地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1	太平	新光		10	中山路	一			100				

附繳證件	1. 建物所有權狀	1 份	4. 門牌增編證明書	1 份	7.	份
	2. 身分證影本	1 份	5.	份	8.	份
	3. 分割位置圖說	1 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04-23933800
									傳真電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權利人	王大明	30.1.1	L123456789	臺中市	太平區			中山路	一			100			全部	印或簽名	
簽收測量通知書日期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核發成果										
本處受理經過情形(以下各欄申請人勿填寫)	測量人員		測量成果檢查		測量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	異動通知		交付發狀		歸檔					

測量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測量 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						書狀費		元	收 據	字 號	
	字第 號			收據			字第 號			罰 鍰	元	核算者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(參考範例)	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				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建物略圖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	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☐ 建物分割 ☒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)								
☐ 建物滅失					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
☐ 建物增建				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☐ 增建)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	登記 (☐)								

建物 標示	建號	基 地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	主要 用途	主要 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1、2	太平	新光		10、11	中山路	一			100、 102				

附繳 證件	1. 建物所有權狀	1 份	4. 份	7. 份
	2. 身分證影本	1 份	5. 份	8. 份
	3. 門牌合併證明書	1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 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 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04-23933800
									傳真電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權利人	王大明	30.1.1	L123456789	臺中市	太平區			中山路	一			100			全部	印或簽名	
簽收測量通知書日期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核發成果										
本處受理經過情形(以下各欄申請人勿填寫)	測量人員		測量成果檢查		測量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	異動通知		交付發狀		歸檔					